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26 号代表 建议的答复函

陈光胜代表：

您在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乡村医生待遇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方面

1. 落实村医养老保险政策。我县自 2020 年 3 月份起，已全面落实在岗村医养老保险政策，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寿县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寿卫健〔2020〕13 号），落实了“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比照村干部执行”政策，解决了村医养老后顾之忧，进一步稳定了村医队伍。

2023 年县财政将在岗村医养老保险代缴经费 270 余万元纳入县财政预算。县卫健委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将全县在岗村医养老保险县财政承担经费拨付至各乡镇做卫生院。

2. 落实村卫生室运行工作补助。县卫健委按照每村卫生室补

助 6000 元的运行补助标准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拨付至全县 249 个村卫生室，保障了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转。

3. 落实药品零差率补助。2022 年度中央财政按照我县人口 91 万人，人均 5 元安排寿县的购买村医服务补助为 455 万元。按照 2022 年度补助经费测算，我县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2 月预拨了 242.5 万元（第一批）至各乡镇卫生院。

4. 探索建立乡村医生基本工资制。下一步，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借鉴《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裕安区创新村医管理机制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裕政办〔2017〕92 号）和《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村医管理机制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霍政办〔2018〕3 号）的经验做法，充分调动我县村卫生室人员的工资积极性和能动性，对我县村医实行基本工资制和养老保险制。

基本工资制：岗位工资按照乡村医生每月 700 元，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每月 750 元，执业医师（护师）每月 800 元，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每月 900 元。年限工资根据工作年限，每年按 10 元标准核定。村卫生室负责人每月发放 100 元职务补贴。

二、“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方面

一是按规范程序开展人员招聘工作，招聘的人员实行“县管

乡用、乡聘村用”的机制，根据岗位需要，人员统一调配，适当弥补村医队伍不足的问题。

二是鼓励取得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大专医学类院校毕业生积极到村卫生室工作，对村医准入实行绿色通道，逐步壮大村医队伍。

三是 2020 年-2022 年县卫健委与县教体局共同宣传、动员热爱医疗卫生事业的本县户籍高中（含中职）毕业生积极参加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扩大村医队伍来源，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筑牢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2020 年-2022 年县卫健委分别与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皖西卫生职业学院和亳州职业技术学院及录取的 100 余名考生签订了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三方协议书，100 余名录取的考生毕业后到定向服务村卫生室服务，多渠道解决村医不足的问题。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电话：0554-4021823

联系人：俞 雷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27 号代表 建议的答复函

王宏霞代表：

您在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乡村卫生室服务功能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村卫生室建设”方面

按照县三年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规划要求，在三年内完成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工作，2023 年对 74 家村卫生室进行标准化建设。截止 6 月底，2023 年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已完成 74 家，100% 完成年度建设工作任务，为 74 家村卫生室配备了办公设备和部分诊疗设备，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

二、“村卫生室药品采购”方面

1. 鉴于我市新一轮药品带量采购尚未启动，目前我县药品采购途径仍按照原中标企业进行配送。一定程度会导致药品配送不及时和低价药品不能配送等问题。待新一轮药品带量采购启动后，这些问题将迎刃而解。

2. 为保障临床药品的供应，特别是急救药品的供应，省网采平台专门开设了“应急采购”模块，各医疗机构可以按程序启动

应急采购。

3. 根据《淮南市改善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我县将中医医院作为短缺药品储备基地，适当储备短缺药品，保障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调剂使用供应。

4. 国家开设了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直报系统，从国家层面对短缺药品进行预警监控。

5. 根据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寿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寿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2019〕21号），全县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政策由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并监督实施，县卫健委将全力做好配合，进一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市药品带量采购要求，全力做好我县药品带量采购工作，确保药品配送品种齐全、配送及时。

办复类别：A类

联系电话：0554-4021823

联系人：俞雷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28 号代表 建议的答复函

石秀毛代表：

您在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我县始终坚持公立医院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医格局。截至目前，我县共有民营医院 15 家，门诊部、诊所及医务室 60 余家。

我县各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新项目准入等多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力量与公立医院合法合规交流与合作。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支持与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电话：0554-4022698

联系人：张锦怡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29 号代表 建议的答复函

路权代表：

您在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提高村医待遇、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促进基层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村卫生室建设”方面

按照县三年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规划要求，在三年内完成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工作，2023 年对 74 家村卫生室进行标准化建设。截止 6 月底，2023 年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已完成 74 家，100% 完成年度建设工作任务，为 74 家村卫生室配备了办公设备和部分诊疗设备，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

二、“村卫生室药品采购”方面

1. 鉴于我市新一轮药品带量采购尚未启动，目前我县药品采购途径仍按照原中标企业进行配送。一定程度会导致药品配送不及时和低价药品不能配送等问题。待新一轮药品带量采购启动后，这些问题将迎刃而解。

2. 为保障临床药品的供应，特别是急救药品的供应，省网采

平台专门开设了“应急采购”模块，各医疗机构可以按程序启动应急采购。

3. 根据《淮南市改善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我县将中医医院作为短缺药品储备基地，适当储备短缺药品，保障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调剂使用供应。

4. 国家开设了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直报系统，从国家层面对短缺药品进行预警监控。

5. 根据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寿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寿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2019〕21号），全县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政策由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并监督实施，县卫健委将全力做好配合，进一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市药品带量采购要求，全力做好我县药品带量采购工作，确保药品配送品种齐全、配送及时。

办复类别：A类

联系电话：0554-4021823

联系人：俞雷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30 号代表 建议的答复函

曹俊梅代表：

您在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统筹做好后疫情时代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新冠病毒疫情乙类乙管以来，我委积极谋划部署，为基层医疗机构补短板弱项，促进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一是构建高质量的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确保三年内全县 249 个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全县乡镇卫生院达到“推荐标准”5 家，达到“基本标准”11 家。所有乡镇卫生院均设有发热诊室并正常接诊。保证包干责任、全面覆盖、网格到底，实现对常见慢性病的健康管理和突发传染病的双管控。同时，鼓励家庭医生签约，形成公共卫生、医疗护理为一体的服务模式，家庭医生签约率稳步提高，慢病随访工作扎实推进。

二是构建高效能的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始终坚持把人民健康

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专业设备,加强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配置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with 危机处理能力。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系统与应急管理部门有效协同机制,在监测、预警、报告、救治等方面配合联动。

三是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按照省市关于医共体建设工作安排,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总目标,积极推动县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通过牵头医院相关专业人员派驻,因疫情停滞的住院部得到重启,住院病人得到稳步提高。牵头医院选拔多名优秀医护人员下沉到乡镇卫生院,补齐基层服务能力短板。

办复类别: A 类

联系电话: 0554-4022698

联系人: 张锦怡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31 号代表 建议的答复函

张有富代表：

您在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解决基层卫生网底“站点”疫情防控“无物控”“无药用”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以来，随着政策调整，用药需求激增，我县部分药品短暂出现了紧缺的情况。为此，县委县政府统筹协调，财政统购，保障了市场供应，维护了社会秩序。感染高峰过后，我县各医疗机构按照省市配备指南，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网底作用，25 个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应设尽设、应开尽开。按服务人口的 15%-20% 动态储备相关治疗药品。配足配齐制氧机、指氧仪，全面消除氧疗空白点。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发挥主管部门职责，联合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基层疫情防治物资储备，保障我县居民生命健康安全。

办复类别： A 类

联系电话：0554-4022698

联系人：张锦怡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32 号代表 建议的答复函

杨梦等代表：

您在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提升乡村卫生室服务功能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村卫生室建设”方面

按照县三年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规划要求，在三年内完成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工作，2023 年对 74 家村卫生室进行标准化建设。截止 6 月底，2023 年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已完成 74 家，100% 完成年度建设工作任务，为 74 家村卫生室配备了办公设备和部分诊疗设备，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

二、“村卫生室药品采购”方面

1. 鉴于我市新一轮药品带量采购尚未启动，目前我县药品采购途径仍按照原中标企业进行配送。一定程度会导致药品配送不及时和低价药品不能配送等问题。待新一轮药品带量采购启动后，这些问题将迎刃而解。

2. 为保障临床药品的供应，特别是急救药品的供应，省网采平台专门开设了“应急采购”模块，各医疗机构可以按程序启动

应急采购。

3. 根据《淮南市改善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我县将中医医院作为短缺药品储备基地，适当储备短缺药品，保障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调剂使用供应。

4. 国家开设了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直报系统，从国家层面对短缺药品进行预警监控。

5. 根据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寿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寿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2019〕21号），全县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政策由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并监督实施，县卫健委将全力做好配合，进一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市药品带量采购要求，全力做好我县药品带量采购工作，确保药品配送品种齐全、配送及时。

办复类别：A类

联系电话：0554-4021823

联系人：俞雷

